

#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鲁 0112 执 9376 号之一

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对申请执行人王子岩与被执行人曹勇、李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出送达公告，其中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2023)鲁 0112 执 9376 号公告送达中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”补正为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”。

审 判 员 岳 进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欣潼